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98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67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8,042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60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46,170,4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28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1,871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31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、黄德汉先生和罗乐先生（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，已离任）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黄德汉先生、罗乐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，委托许丽华女士代为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49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49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49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49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7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8,5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13%；反对 70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49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4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8%；反对 89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06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990%；反对 892,9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晓莉、李丹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